

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文件

渝质检协〔2020〕5号

关于印发《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规范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制订程序，更好的服务相关职能部门及行业企业，特制定了《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特此通知。

附件：《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

2020年5月25日印发

附件：

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 Chongqing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Inspection（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及时填补标准空白，适时修订团体标准，促进产品质量检验相关领域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专家学者等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并发布的，供各类组织和个人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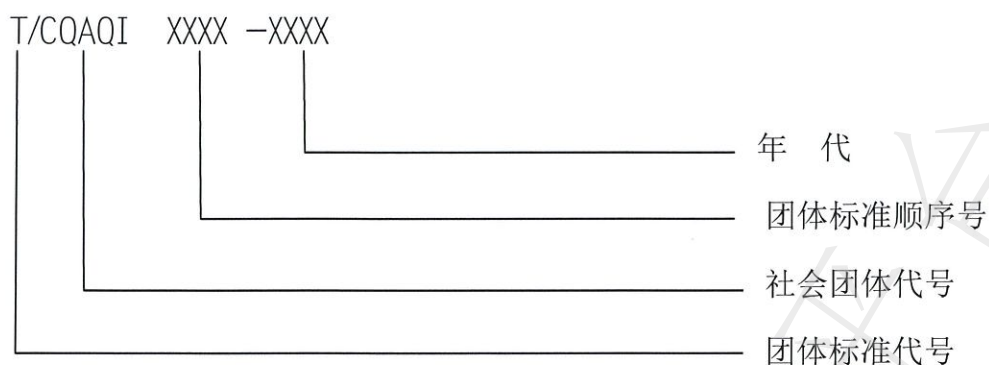
（一）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不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抵触；

（三）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鼓励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标准；

（四）协会团体标准实行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标号由协会统一编号和发布。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份号构成，格式为：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协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例如：T/CQAQI XXXX-XXXX/ISO X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批准和发布。对标准化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进行决策。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与协调，包括制定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申请、立项审批、组织审查、修订复审、发布、文件档案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每项团体标准制修订应组建编制组，负责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

第三章 制修订标准的申请与立项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修订项目实行公开征集机制。凡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会员企业均可提出标准制修订的申请，并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1）。

第十条 申请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 标准项目申请单位应具备相关的技术力量、经费和资源保障，能够保证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将对提交的建议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标准立项申请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立项评审可通过会议审查或函审进行投票表决，填写《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决单》(附件 2)。获得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赞成票，评审通过。

第十三条 对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经协会秘书处确认后，由协会发文进行立项公布。

第四章 编制、审查和报批

第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后，标准项目申请单位应筹建标准编制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编制组负责人、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员、经费保障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储备；

(二) 有严谨的工作态度，熟悉和热爱标准编制工作，能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活动，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

(三) 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和较强的协调能力。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召开标准编制组工作启动会议，检查编制标准工作情况。团体标准编制组工作启动会议内容应包括如下事项：

(一) 正式成立标准编制组，明确起草单位、编制组负责人、主要起草人；

(二) 确定编制工作大纲，包括编制进度安排及人员分工等；

(三) 形成会议纪要并制作编制组通讯录，发送给所有编制组成员。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组根据拟定的编制工作大纲，在行业相关领域内广泛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团体标准草案，草案经编制组内部讨论确认一致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组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广泛向行业相关领域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预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提供意见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应提供依据。

第十九条 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对不接受的应说明理由，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经必要的修改后形成团体标

准送审稿，连同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协会秘书处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团体标准的审查。参加审查的专家应不少于 7 人。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审查形式应采取会议审查的方式。

（一）专家审查进行会议表决，编制组成员不能参加表决。会议表决应由专家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表决单》（附件 4），获得不少于四分之三的赞成票，审查通过；

（二）会议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附件 5），并由所有参加审查的专家签名确认；

（三）会议审查未通过的，编制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资料进行必要的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二十三条 标准编制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团体标准报批稿，报协会秘书处审核。报送的材料应概括下列文件：

- 1、 团体标准报批报告
- 2、 团体标准报批稿
- 3、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 团体标准表决单、审查会议纪要
- 5、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五章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第二十五条 通过审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发文公布。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六章 复审

第二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实用性和有效性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为四年。

第二十八条 复审和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不少于5人，一般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时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6)。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确认为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的顺序号和年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标号下加上确认年号，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协会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执行，修改后的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后批准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协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条 复审结果由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进行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协会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计划起止时间	
联合参与单位			
必要性及可行性			
现有工作基础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采用国际标准编号、名称及采用程度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涉及专利情况专利持有人许可证声明			
申请及参与单位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决单

编号：

表决单分发日期	
会议日期或表决截止日期	
标准名称：	
结论： ☐ 赞成 ☐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 ☐ 弃权	
建议、意见或不赞成理由	
表决人：	日期：

附件 3

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填写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处理理由

注：1. 发送征求意见稿单位数： 个。

2. 回函单位数： 个。

附件 4

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表决单

编号:

会议日期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 赞成 ☐ 赞成，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 ☐ 弃权	
审查意见	
表决人:	日期:

附件 5

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参会会议的所有人员名单
- 3、 会议议程及会议内容简介
- 4、 对团体标准送审稿的意见或建议
- 5、 审查表决汇总情况
- 6、 审查会议结论
- 7、 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6

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复审形式	☐ 函审 ☐ 会议	复审时间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会审查总人数：		
	赞成： 人 不赞成： 人 弃权： 人		
标准复审 组织	(签字、盖章)		
备注：			

重庆市质量检验协会制表